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能源转型及多重低碳与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下，截至 2026 年 8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1.0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1%。其中，火电发电装机 15.88 亿千瓦，同比增长 6.2%；水电装机容量 4.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9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3%；风电装机容量 6.9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6%。2026 年 1-8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942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63 小时。回顾历史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全国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且增速逐年加快，致使电力供大于求，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逐年递减且呈现下滑增速的态势。在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下，新增装机增速逐步放缓，叠加电网投资建设与电力系统持续优化升级、算电协同、强制绿电消费等“发-输-配-用”一系列新能源消纳支持性政策推动下，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6 年 1-8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机构累计完成交易电量 51,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2%。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40,2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5%；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11,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 46,173 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 5,627 亿千瓦时。电力市场化交易已成为全国全社会发用电量的主要营销模式，结合上述数据，2026 年 1-8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1,730 亿千瓦时，其中交易电量占比约为 72.2%；主要交易范围为省内交易，占累计完成交易电量的 77.7%；交易品种主要为中长期交易，占累计完成交易电量的 89.1%。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增长较快，纳入市场交易的电量持续增多，继而交易价格将继续存在波动性风险。但从交易范围和品种结构来看，当前市场交易以省内

交易为主，同时中长期交易占据主导地位，也一定程度的体现了市场交易主体寻求更为稳健的交易策略、有序推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进程。后续相关市场运行风险及交易电价波动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此外，本基金持有的各不动产项目的电费结算单据发布时间不一致，为保证本基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各不动产项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报告期尾月的运营及财务数据均采用各个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预估数据，收入层面的预估与实际的差额滚动计入次月，并在最终年度审计时完成清算；运营层面的预估仅体现当期表现，预估与实际的差额将在最终年度审计时集中清算。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中核新能
基金代码	508030
交易代码	508030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7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通过持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投资和运营管理，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不动产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 4、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 5、项目到期安排 6、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

	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一次。 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 90%的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动产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确定。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连续两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申请基金终止上市，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核汇能（广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中机国能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 兆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北塔山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电力。项目是陆上风电场，以绿色低碳的风电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注：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五家渠公司”。

不动产项目名称：富川协合朝东风电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朝东风电项目”）、富川协合石家风电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石家风电项目”，与“朝东风电项目”合称为“富川协合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富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电力。项目是陆上风电场，以绿色低碳的风电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长春村、大坝村、高桥村、和睦村、三民村、涌泉村（朝东风电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上洞村、麦岭镇大坝村、小田村、新造村、秀林村、石家乡龙湾村、石枳村（石家风电项目）。

注：富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富川协合公司”。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核汇能有 限公司	中核汇能新疆 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中核汇能（广 西）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宋鑫	崔强强	邵刚	丁健
	职务	督察长	主管	总会计师	总经理助理、 总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010-56716167	010-83773352	0991-3626050	0771-39385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北京市丰台区 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6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8 层 01 室	新疆乌鲁木 齐市水磨沟区 龙腾路 1199 号 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5 楼	中国（广西） 自由贸易试 验区南宁片 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 国际金融广 场三十六层 360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 辰东路 1 号院亚 洲金融大厦 D 座 第 8 层 801/805/806 单 元	北京市丰台区 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6 号楼-7M 层	新疆乌鲁木 齐市水磨沟区 龙腾路 1199 号 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5 楼	中国（广西） 自由贸易试 验区南宁片 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 国际金融广 场三十六层 3606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100101	830000	530200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李雄飞	张保虎	卢东红

注：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简称“中核汇能”；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汇能新疆公司”；中核汇能（广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汇能广西公司”。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 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 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
邮政编码	100020	100102	100027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戚侠	沈强（负责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36,887,849.98
2. 本期净利润	11,047,421.47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6,408.90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5.01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7.35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3. 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含过渡期（本基金发售时的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之前，下同）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

6. 本次年化现金流分派率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而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中包含过渡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该指标并非代表未来基金存续期内持续、稳定的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水平。

7.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引要求，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收入 17,831,988.31 元（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286,073.14 元），净利润 6,710,274.4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901.34 元。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5,953,692.29	0.3298	-
本年累计	78,750,090.98	0.3938	含过渡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

注：1. 依据《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 2027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预测表及审核报告》，2026 年度开始，项目公司拟将超过一年尚未收回的国补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即 2026 年初转让 2024 年度及以前产生的国补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开展国补保理融资业务，不动产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 2024 年度及以前的国补应收账款本基金将依据国补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择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可供分配金额 12,796,398.69 元。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047,421.4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0,800,027.85	-
本期利息支出	113,870.7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966,637.33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2,927,957.38	-
调增项		
1-期初现金余额	118,785,613.23	-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0,799,244.29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52,164,235.34	-
3-前期可供分配金额	-12,796,398.6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5,953,692.29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前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为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在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基础上进行以下项目的调整：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在此基础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进行预留。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2,796,398.69 元。

2.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预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性负债等，依据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3. 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上年同期可比数据。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主要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年末负债余额，金额分别为 3,750,000.00 元、48,414,235.34 元，其中重大资本性支出按照资本性支出累计预留额度扣减自项目发行上市以来累计实际资本性支出金额后计算，预留年末负债余额为项目公司期末经营性负债余额。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及经营性负债受合同履行进度、交付验收等因素影响，支付节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全部予以预留。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上年同期数据。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费 667,340.40 元（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计提托管费 33,366.56 元；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方面，五家渠公司计提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296,808.25 元，富川协合公司计提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565,445.70 元，项目公司均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五家渠公司、富川协合公司单独营业收入占本基金所持有项目公司上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均属于本基金重要不动产项目。北塔山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11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风电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设计寿命届满日为 2040 年 11 月 9 日）；朝东风电项目、石家风电项目分别自 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风电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25 年（设计寿命届满日分别为 2042 年 6 月 16 日、2042 年 9 月 9 日）。

2、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五家渠公司、富川协合公司共同委托中核汇能作为本基金首次募集发行的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委托汇能新疆公司、汇能广西公司分别作为北塔山风电项目和富川协合风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各运营管理机构按相关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不动产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监督与奖惩考核。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按电力规程、运维方案、项目实际需求开展机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及专项检修；未发现设备存在严重影响全场机组正常运行或安全生产的情况。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	-------------	------	-------------------------------------

1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电机组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之和/台数	%	99.21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0.95
3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等效利用小时数=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482.35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0.92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45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由上网电量结算电费与可再生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	亿元	0.42
---	------	--	----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上年同期可比数据，下同。

2.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足两个月，期间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为 99.54%，产生发电量为 0.38 亿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92.66 小时，结算电量为 0.37 亿千瓦时，结算均价为 0.4768 元/千瓦时，结算电费为 0.18 亿元。

3.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4541 元/千瓦时。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中机国能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 兆瓦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电机组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 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9.23
2	发电量	反映本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0.71

3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等效利用小时数=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705.40
4	结算电量	反映本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0.68
5	结算均价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本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46
6	结算电费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由上网电量结算电费与可再生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	亿元	0.31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足两个月，期间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为 99.78%，产生发电量为 0.26 亿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256.23 小时，结算电量为 0.25 亿千瓦时，结算均价为 0.4865 元/千瓦时，结算电费为 0.12 亿元。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4558 元/千瓦时。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2 项目名称：富川协合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电机组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 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9.19

2	发电量	反映本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0.24
3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等效利用小时数=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50.01
4	结算电量	反映本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0.24
5	结算均价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本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45
6	结算电费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由上网电量结算电费与可再生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	亿元	0.11

注：1.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足两个月，期间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为 99.34%，产生发电量为 0.12 亿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26.44 小时，结算电量为 0.12 亿千瓦时，结算均价为 0.4567 元/千瓦时，结算电费为 0.05 亿元。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4494 元/千瓦时。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的补充说明

（1）北塔山风电项目

报告期内，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本项目省间送受电交易（含超发、少发及偏差）结算电量为 6,800.67 万千瓦时，占比 100%，对应结算电费为 3,099.41 万元，占比 100%，对应结算均价为 0.4558 元/千瓦时。

除省间送受电交易电量外，未发生新能源替代交易电量等疆内电力市场化交易及辅助服务交

易。

（2）富川协合风电项目

报告期内，本项目上网电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地方政策要求全部参与市场化交易，不再享有保障性收购电量，售电模式仅为市场化交易。此外，本项目执行差价结算机制，当期差价结算费用为 148.47 万元（含税，下同），对应机制电量 1,185.36 万千瓦时，为该项目结算电量的 50%。

关于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的政策补充说明：依据《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桂发改价费规〔2025〕916 号）及广西相关配套政策，本项目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且 2025 年已进入电力市场的新能源项目，适用过渡期政策，上网电量的 50% 纳入机制电量（新能源项目在规模范围内每年自主确定执行过渡期政策的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机制电价暂定为 0.34 元/千瓦时，过渡期暂定为 3 年（可结合广西新能源项目和电力市场发展等有关情况调整）。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部分，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每年纳入机制的电量分解到月度，各月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当月分解电量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并在年内按月滚动清算。

2、报告期内国补收入及回款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及国网新能源云的公示信息，北塔山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为 0.49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25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电价为 0.24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北塔山风电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规定、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富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朝东、石家风电场上网电价的复函》（桂价格函〔2016〕474 号）规定，富川协合风电项目（含朝东风电项目、石家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4207 元/千瓦时，国补电价为 0.1893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富川协合风电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

报告期内，北塔山风电项目和富川协合风电项目产生国补电费合计 0.21 亿元（含税，下同），占有不动产项目当期总结算电费的 49.97%，其中五家渠公司 0.16 亿元、富川协合公司 0.05 亿元，均暂未回款。报告期内，五家渠公司收到 2024 年 3-9 月部分国补电费 0.34 亿元；富川协合收到 2024 年 1-7 月部分国补电费 0.18 亿元。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能源转型及多重低碳与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下，截至 2026 年 8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1.0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1%。其中，火电发电装机 15.88 亿千瓦，同比增长 6.2%；水电装机容量 4.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9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3%；风电装机容量 6.9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6%。2026 年 1-8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942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63 小时。回顾历史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全国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且增速逐年加快，致使电力供大于求，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逐年递减且呈现下滑增速的态势。在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下，新增装机增速逐步放缓，叠加电网投资建设与电力系统持续优化升级、算电协同、强制绿电消费等“发-输-配-用”一系列新能源消纳支持性政策推动下，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6 年 1-8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机构累计完成交易电量 51,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2%。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40,2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5%；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11,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 46,173 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 5,627 亿千瓦时。电力市场化交易已成为全国全社会发用电量的主要营销模式，结合上述数据，2026 年 1-8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1,730 亿千瓦时，其中交易电量占比约为 72.2%；主要交易范围为省内交易，占累计完成交易电量的 77.7%；交易品种主要为中长期交易，占累计完成交易电量的 89.1%。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增长较快，纳入市场交易的电量持续增多，继而交易价格将继续存在波动性风险。但从交易范围和品种结构来看，当前市场交易以省内交易为主，同时中长期交易占据主导地位，也一定程度的体现了市场交易主体寻求更为稳健的交易策略、有序推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进程。后续相关市场运行风险及交易电价波动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1	总资产	1,221,553,277.53
2	总负债	732,449,973.93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1	营业收入	36,857,877.53
2	营业成本/费用	27,061,335.61

3	EBITDA	33,691,345.75
---	--------	---------------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上年同期可比数据，下同。

2.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营业收入 15,501,686.88 元，营业成本/费用 10,193,336.31 元，EBITDA 13,331,589.53 元。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92,452,596.65
2	应收账款	95,580,298.92
3	固定资产	463,521,058.51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371,455,731.31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富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64,534,654.20
2	固定资产	390,439,131.52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278,832,480.30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27,428,367.88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营业收入合计	27,428,367.88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营业收入 10,634,935.91 元，均为发电收入。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富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9,427,635.75	99.98
2	其他收入	1,873.90	0.02
3	营业收入合计	9,429,509.65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营业收入 4,866,750.97 元,其中：发电收入 4,866,045.74 元，其他收入为租赁收入 705.23 元。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296,808.25	9.82
2	折旧及摊销	8,333,493.48	63.11
3	利息支出	3,436,335.88	26.02
4	其他成本/费用	137,953.43	1.04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3,204,591.04	100.00

注：1、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其他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等。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5,379,766.36 元,其中：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564,948.36 元，折旧及摊销 2,939,654.42 元，利息支出 1,552,450.87 元，其他成本/费用 322,712.71 元。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富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565,445.70	18.51
2	折旧及摊销	8,483,693.82	61.22
3	利息支出	2,486,574.58	17.94
4	其他成本/费用	321,030.47	2.32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3,856,744.57	100.00

注：1、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其他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等。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5,247,121.02 元,其中：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975,984.79 元，折旧及摊销 3,192,215.68 元，利息支出 910,064.58 元，其他成本/费用 168,855.97 元。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64.39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97.4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毛利率为 64.2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为 90.83%。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富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18.98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73.82

注：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在期间分布上的错配所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发电收入，受发电资源季节分布影响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刚性较强，不随当期发电量及收入同比例变动，在收入偏低期间收入不足以覆盖当期固定成本，从而形成毛利率为负。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毛利率为 12.6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为 75.46%。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两个项目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监管账户，不动产项目相关收入归集至监管账户并受到监管行监管。账户按照《项目公司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执行资金收支。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该银行账户为资金监管账户，收支

仅通过该账户进行。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总金额为 75,884,791.43 元，其中国补收入 52,328,598.71 元；现金流出总金额为 3,908,750.63 元，其中支付税金 1,099,177.36 元。其中五家渠公司现金流入总金额为 49,793,032.23 元，其中国补收入 34,101,281.05 元；现金流出总金额为 2,350,233.16 元，其中支付税金 0 元；富川协合公司现金流入总金额为 26,011,795.15 元，其中国补收入 18,227,317.66 元；现金流出总金额为 1,558,517.47 元，其中支付税金 1,099,177.36 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上年同期可比数据。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五家渠公司、富川协合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电费收入，主要支付主体分别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经营的特点。不动产项目上网电量结算电费收入由当地电网公司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并依据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相关电费结算单进行结算。

根据穿透原则界定，购买不动产项目上网电量的实际底层电力用户，主要为居民及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等电力用户，现金流的底层提供方合理分散，且现金流提供方对于电力购买具有持续刚性需求，因此，项目公司具备长期稳定的终端电力销售收入，购电方集中度风险较低。

综上，项目公司现金流具有稳定、分散的特点。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0,820.44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310,820.44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经沟通，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中核汇能依据相关要求，及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格遵守回收资金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回收资金相关事宜。报告期内，中核汇能未变更回收资金使用用途。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5 月 2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张聪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5 月 2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具有五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褚西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5 月 2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风电、光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英国

					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

注：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8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不动产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	708,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	708,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0.35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1.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